

关于长春市双鑫煤业有限公司 45 万 t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双鑫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双鑫煤业有限公司 45 万 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双鑫煤业有限公司 45 万 t 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基本概况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双顶村四社。利用现有工业广场，新建主、副立井及配套设施，新建充填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涌水处理站，改造露天临时矸石堆场和储煤场为封闭临时矸石堆场和储煤场，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房和燃煤热风炉房，新建燃生物质锅炉和热风炉。矿区范围由 3.319 平方公里调整至 3.3077 平方公里，采矿方式不变，采煤规模由 30 万吨/年提升至 45 万吨/年，配套洗煤厂入洗量由 30 万吨/年同步提升至 45 万吨/年。

三、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

水、固废治理措施及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筛分破碎车间、选煤厂配套储存设施及原煤转载、受煤仓、带式输送机等须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防逸散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降低粉尘污染。原煤筛分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充填站筒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矸石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离子除臭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应标准要求。生物质热水锅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通过 35 米高烟囱排放。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工业广场作业场所周界外监控点须满

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矿井涌水经井下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矿区生产、充填、洗煤及消尘，部分外运至热电厂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四）对主扇、空压机、跳汰洗煤机等产噪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煤矸石外售或回用于井下充填，实施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栅渣统一收集，定期送至垃圾场处理。

（六）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恢复”措施，在工业广场、断层、矿界、采空区等留设安全矿柱，村屯下方采用充填开采。随时观测地形变化情况，确保裂缝和地表沉陷区及时填平压实，对矿区影响范围内建筑物、耕地、林地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对工业广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强化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闭矿后要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七）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